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23號

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4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YBK7115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。

貳、爭訟概要：

二、程序歷程：經警於112年10月22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7SYBK711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原舉發通知單)為肇事舉發，即移送被告處理。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。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

後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，於113年3月14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48條第1項第6款、第92條第4項之規定，開立交裁字第78-SYBK71158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裁決書)，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(下同)900元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參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一、原告當時欲左轉，故由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，左轉過程中因對向車道有車子，故停在該處等候，惟於左轉中被B車撞擊。因該車道未標示禁止左轉，右雙黃線也有缺口，而蔡明哲並無合法權限行駛在慢車道內，若其未違規，就不會發生本件事故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肆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一、原告駕駛A車變換車道後，B車已行駛在直行車道後方。惟原告於左轉彎過程中暫停在該車道上，未讓同時間行駛於A車左側之直行車即B車先行，導致兩車間發生碰撞，並且使蔡明哲受有多處擦傷，其違規事證明確。被告據以裁處，洵無不合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伍、應適用之法規範：

一、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：

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：六、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。

二、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：

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

陸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原告爭執蔡明哲有上開違規行為外，其餘均經兩造陳述如前，並有原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裁決書、送達證書、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；臺南市政府警

01 察局第二分局113年2月1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074919號函
02 暨檢送之光碟、影像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可稽(詳本院卷第123至151
03 頁)。此部分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04 二、本院依據下列各情，認定原告有「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」
05 之違規行為事實，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，
06 說明如下：

07 (一)依據交通部101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10413264號函、同年1
08 0月30日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釋意旨，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
09 應係適用不同行車方向(即對向)或同向不同車道(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)之行駛情形，倘同一車道且同
10 向行駛之二車輛，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，應遵守同規則第94
11 條第1項規定，並不生同條第1項第7款「轉彎車應讓直行
12 車先行」之疑義課題。審酌上開函釋係交通部基於權責，就
13 其主管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執行事項所為之解釋性行政
14 規則，依其解釋意旨並未抵觸前揭法令規定內容，亦符合該
15 規定以不同道路屬性、駕駛人行為、駕駛人相對位置訂定優
16 先順序，維護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，本院自得援以作為認定
17 標準，且亦得作為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認定標準。
18

19 (二)經本院當庭勘驗檔案名稱「bandicam 0000-00-00 00-00-00
20 -000」採證影片光碟，結果為：

21 1.18:09:37起，裝設行車紀錄器之車輛(下稱B車)往前行駛在
22 內車道上，於18:09:39通過路口後，繼續行駛在內車道上，
23 而畫面上出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(下稱A車)行駛於其前方外
24 側車道(見截圖1)，與其同行向。

25 2.18:09:40，原告之A車由外側車道向左行駛跨越內外車道之
26 車道線(見截圖2)，並駛入B車行駛之內側車道前方。畫面上
27 可見內側車道路面劃設有「禁行機慢車」之黃色標字(見截
28 圖3)。

01 3.18:09:41，原告之A車車頭斜向左前方，緩慢向左行駛橫跨
02 內車道至內車道中央，再以腳撐地於車道中(見截圖4)暫
03 停，此時A 車車頭、車身均往左傾斜，且與B車僅距路面上
04 劃設之「禁行」2字之距離。B車繼續向前行駛，且於靠近A
05 車時往右偏移，並與A車發生碰撞(見截圖6)。

06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(參見本
07 院卷第159至163、169頁)。可察原告駕駛之A車與B車原為同
08 向行駛於不同車道之前後車輛，其等並非行駛於同一車道，
09 原告卻於行駛中，向左駛入B車車道內，且持續向左行駛，
10 期間雖有暫停，但其車頭、車身均往左傾斜等情。再佐以原
11 告自陳當時其欲左轉，由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，左轉過程中因對向有來車而停在該處等候，卻被B車撞擊等語。依上
12 開客觀情形及原告主觀陳述綜合判斷，堪認原告當時係在與
13 B車不同車道之外側車道上為左轉行為，欲經由同向內側車
14 道續行左轉前往對向車道行駛。則其事發時行經同向內側車
15 道，並因對向來車而在此稍作等候行為，實質上仍係其左轉
16 行為的一部分行為。而原告為左轉行為過程中，其駛入同向
17 內側車道時，已與後方直行車之B車僅距路面上劃設之「禁
18 行」2字之距離，顯見兩車當時距離甚近，卻未讓B車先行，
19 原告所為自屬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「轉彎車不
20 讓直行車先行」之違規行為。另查，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，
21 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。其依據事發前兩車當時所屬不同車
22 道位置、行駛方向等情，本應注意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，
23 却疏未注意，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，亦可認定。因此，原
24 告有「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」之違規行為事實及故意，應
25 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
26 之處罰要件，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，洵屬有據，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，又係裁處最低罰鍰，核無裁量
27 違法之情。

28 (三)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：

29 查B車雖違規行駛在「禁行機慢車」之上開內側車道，惟上

開內側車道並未禁止其他車輛通行，則原告左轉而行經該車道時，其對於該車道後方有其他來車之情，主觀上應可預見。因此，其於左轉時，仍負有注意該車道後方之直行車輛，並禮讓其先行之義務，以防止交通事故危害之發生。原告卻疏未注意，未讓該直行之B車先行，致本件事故發生，其主觀上確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而蔡明哲行駛B車固有上開違規情形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同有疏失，然其等之過失均為本件事故之原因，並非僅係蔡明哲之有過失原因。另本件經先後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、覆議委員會覆議後之結果，認為原告違規行為原因雖與本院認定不同，但亦認為其等雙方均有過失原因之結論，與本院認定結果一致，以上有該會113年4月9日交鑑字第1130527079號函暨所附之鑑定意見書、113年8月1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1053562號函暨所附之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證(參見本院卷第93頁)。其等過失駕駛行為，均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本件事故是蔡明哲違規行為所致等節，並不能作為其免責之合理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「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」之違規行為事實，被告依法裁處，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肆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2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
0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
0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06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0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08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葉宗鑫